附件

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产业准入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系统保护渭河生态环境，科学引导渭河生态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根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省市最新公布的相关产业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了《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产业准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一、《清单》体例

《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结合渭河生态区资源禀赋条件和生态保护需要，《清单》实行分区分类管理。

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100米范围内施行鼓励类产业清单，鼓励类产业清单之外的项目不得进入，但其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100米范围外施行限制类、禁止类产业清单，禁止类产业清单内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限制类产业清单内的项目须满足管控要求，按相关程序进入。

列入《清单》鼓励类产业有：符合《条例》中鼓励的项目。

列入《清单》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改扩建项目，不符合渭河生态区管控要求的允许类、鼓励类项目。

列入《清单》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渭河生态区管控要求的鼓励类、限制类的改扩建项目。

《清单》中未列出的产业属于允许类或者是不涉及的产业类型。

二、适用范围

《清单》管控范围为渭河生态区的城市核心区段、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

一级管控区。城市核心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50m~100m的区域，渭河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30m~100m的区域；城市规划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50m~500m的区域，渭河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30m~500m的区域；农村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50m~800m的区域，渭河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30m~800m的区域。

二级管控区。城市核心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100m~200m的区域；城市规划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500m~1000m的区域；农村区段范围：渭河宝鸡市（宝鸡峡大坝以下）、杨凌示范区、咸阳市、西安市、渭南市段为从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800m~1500m的区域。

三、《清单》主要内容

《清单》鼓励类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对限制类、禁止类各项产业分区分级提出管控要求。

城市核心区段二级管控区限制类涉及9门类11大类，禁止类涉及11门类53大类。

城市规划区段一级管控区限制类涉及12门类46大类，禁止类涉及5门类9大类；二级管控区限制类涉及14门类48大类，禁止类涉及2门类6大类。

农村区段一级管控区限制类涉及12门类46大类，禁止类涉及5门类9大类；二级管控区限制类涉及14门类48大类，禁止类涉及2门类6大类。

四、管理使用

1.渭河生态区涉及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应严格执行产业准入清单制度，规范项目审批，加强巡查监管，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落实保护治理责任，推动渭河生态区绿色可持续发展。

2.建设项目涉及渭河生态区一级、二级管控区的，应根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水利部门备案的渭河生态区范围，确定项目所属的管控区域，对于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进行评价，由省渭河生态区保护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对于禁止类产业项目的，经本级渭河生态区保护机构研判后，出具禁止意见，并逐级报省渭河生态区保护机构备案。

3.对于限制、禁止类重大产业项目存在争议的，由项目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提请省推进黄河流域、秦岭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领导小组组织判定。领导小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行业专家等组成联合判定小组，依据《清单》的产业类别和管控要求，提出判定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判定结果。

4.渭河生态区不得新建、改扩建不符合《清单》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建设项目；对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类处置，在修订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时予以调整，逐步退出。

5.服务业建筑应符合钢结构建筑、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四种类型的其中之一，同时必须配套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排放处理等基础设施。

6.对于《清单》中暂未涉及的产业，经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进行论证后，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五、衔接规定

1.进入渭河生态区的产业应当符合《条例》《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渭河流域综合规划及省级各行业专项规划等要求。

2.《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3.渭河生态区范围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不可移动文物等特定地理区域、空间的管控措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划要求执行。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如有涉及防洪减灾、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方面的项目，按照相关程序规定进入。

5.渭河生态区范围内现存的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规定限期退出。

6.法律、行政法规对渭河生态区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清单》中的产业、项目，有更严格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事项

1.渭河生态区一级、二级管控区具体范围、界限，按照渭河流域综合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具体范围、界限需调整的，按照《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清单》随国家、省级相关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修订。

3.《清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一、渭河生态区鼓励类产业清单** | | | |
| **序号** | **区段** | **具体内容** | **依据（参考）** |
|
| 1 | 城市核心区段 | 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禁止其他产业进入。 | 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 |
| 2 | 城市规划区段 |
| 3 | 农村区段 |
| 备注：表格中的区段具体指城市核心区段的一级管控区范围和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至100米范围内，但其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城市核心区段二级管控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2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B采矿业 | 12其他采矿业 | 1.禁止开采除地热资源、氦气以外的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开采地热资源、氦气项目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规定及规划，按照相关手续办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2.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项目。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
| 2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3.禁止新建、扩建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 | 1.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2.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
| 3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禁止除列入国家和本省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绿色仓储建设外的产业进入。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file:///F:\\项目\\2024年\\2.18产业准入清单\\渭河生态区产业清单修改5.29\\依据资料\\《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doc)第八十三条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处理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渭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2.依据陕西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涉及仓储类项目。  3.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中要求“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突出‘一县一策’，推动县域经济深度融入中心城市、区域经济板块发展体系，分类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特色产业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产业平台”。  4.依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解释说明》](依据资料/《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解释说明.pdf)6.3.2绿色仓储设施（含冷库）建设中“包括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的大型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应用绿色低碳高效制冷剂、保温耗材的大型冷库建设和改造”和6.3.3绿色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包括浅圆仓等机械化、自动化粮食仓储设施，采用新型防水隔热气密等新材料、绿色储粮保质保鲜等新技术、高效节能环保进出仓等新工艺、智能化仓储等新装备的高标准粮仓建设，公路、铁路、码头散粮接卸点以及立简仓、浅圆仓、平房仓散粮接发设施建设和改造，港口粮食“散改集”“集改散”设施、码头散粮专用泊位建设和运营，具备粮食仓储物流集装单元化、集散分拨、公铁水联运等功能的粮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 |
| 4 | H住宿和餐饮业 |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 1.禁止除露营、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的集散中心外的产业进入，同时限制以上两种产业的规模和强度。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file:///F:\\项目\\2024年\\2.18产业准入清单\\渭河生态区产业清单修改5.29\\依据资料\\《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doc)第八十三条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处理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渭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2.依据《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近年来，我国露营旅游休闲快速增长，在促进旅游休闲消费、培养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便利人民群众就近出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促进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  3.依据《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 31710.1-2015）中“露营地是以融入自然、低强度建设和有限服务为主要导向的”。  4.依据《陕西省渭河生态区建设总体规划》中“第4章重点工程4.2.4综合集散服务在渭河沿岸，以已建成的渭河堤顶滨河休闲大道为脉络，结合沿渭农家乐、小城镇建设、乡村休闲、生态农业、湿地景观等打造沿渭生态休闲集散服务体系，作为周边区域的综合性服务管理示范基地。与现有景区管理、城市管理体系等“无缝对接”，建设能够市场化运营的综合集散服务中心，分为三个等级，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
| 5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 1.禁止除列入国家和本省高新技术产业规划的产业进入。 | 1.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file:///F:\\项目\\2024年\\2.18产业准入清单\\渭河生态区产业清单修改5.29\\依据资料\\《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doc)第八十三条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处理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渭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
| 6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禁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产业进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
| 7 | P教育 | 83教育 | 1.控制各类学校建设规模，优化建筑布局。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
| 8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卫生 | 1.限制医院等相关建设，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2.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2.依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3.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第1章总则1.1编制目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防止医院排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配合国家推进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即将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编制本技术指南。指南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并兼顾各地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供卫生、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参考”。 |
| 9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文化艺术业 | 1.图书馆、音乐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项目应与渭河生态区自然景观及当地历史人文、风格等要素相协调。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中“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渭河流域文化、旅游、体育、生态、水景观等资源和博物馆、展览馆、治河工程等设施，培育渭河流域文化标志性的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渭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支持渭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 89体育 | 1.控制体育健身设施开发强度，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区设计、管理，禁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渭河防洪抢险产生影响。  2.禁止新建体育场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

|  |  |  |  |  |
| --- | --- | --- | --- | --- |
| **三、城市核心区段二级管控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2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1.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04渔业 | 1.禁止在渭河生态区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禁止在渭河流域开发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从事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3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共31大类）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
| 4 | E建筑业 | 47房屋建筑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5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6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7 | J金融业 | 66货币金融服务  67资本市场服务  68保险业  69其他金融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8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 |
| 9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商务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10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居民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11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6新闻和出版业  87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90娱乐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  |  |  |  |
| --- | --- | --- | --- | --- |
| **四、城市规划区段一级管控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5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B采矿业 | 12其他采矿业 | 1.禁止开采除地热资源、氦气以外的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开采地热资源、氦气项目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规定及规划，按照相关手续办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2.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项目。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共31大类） |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禁止新建民爆产品生产。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中“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4.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附件4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7.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中“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5.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C制造业”中“民爆产品生产”。 |
| 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3.禁止新建、扩建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 | 1.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2.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4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禁止新建民爆产品销售。 | 1.参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51）批发业”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3.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民爆产品销售”。 |
| 5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有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防范环境风险。 | 1.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 6 | H住宿和餐饮业 |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 1.开办住宿和餐饮应避开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  2.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渭河生态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3.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 1.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通知（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中“秦岭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61住宿业的具体内容（1）开办农家乐、民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2）开办农家乐、民宿应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3）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旅游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2.参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中“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62）餐饮业的管理措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 |
| 7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 1.禁止除列入国家和本省高新技术产业规划的产业进入。 | 1.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file:///F:\\项目\\2024年\\2.18产业准入清单\\渭河生态区产业清单修改5.29\\依据资料\\《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doc)第八十三条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处理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渭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
| 8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禁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产业进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
| 9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居民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殡葬产业。 | 1.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中“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
| 10 | P教育 | 83教育 | 1.控制各类学校建设规模，优化建筑布局。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11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卫生 | 1.限制医院等相关建设，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2.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2.依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3.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第1章总则1.1编制目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防止医院排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配合国家推进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即将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编制本技术指南。指南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并兼顾各地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供卫生、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参考”。 |
| 12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文化艺术业 | 1.图书馆、音乐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项目应与渭河生态区自然景观及当地历史人文、风格等要素相协调。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中“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渭河流域文化、旅游、体育、生态、水景观等资源和博物馆、展览馆、治河工程等设施，培育渭河流域文化标志性的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渭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支持渭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 89体育 | 1.控制体育健身设施开发强度，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区设计、管理，禁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渭河防洪抢险产生影响。  2.禁止新建体育场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
| 90娱乐业 | 1.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结合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五、城市规划区段一级管控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5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1.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04渔业 | 1.禁止在渭河生态区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禁止在渭河流域开发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从事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3 | E建筑业 | 47房屋建筑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中“渭河生态区范围内不得新建不符合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和分区管控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建设项目”。 |
| 4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5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商务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  |  |  |  |
| --- | --- | --- | --- | --- |
| **六、城市规划区段二级管控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500-10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B采矿业 | 12其他采矿业 | 1.禁止开采除地热资源、氦气以外的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开采地热资源、氦气项目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规定及规划，按照相关手续办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2.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项目。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共31大类） |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禁止新建民爆产品生产。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中“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4.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附件4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7.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中“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5.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C制造业”中“民爆产品生产”。 |
| 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3.禁止新建、扩建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 | 1.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2.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4 | E建筑业 | 47房屋建筑业 | 1.控制各类房屋建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5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禁止新建民爆产品销售。 | 1.参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51）批发业”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相关布局要求的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3.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民爆产品销售”。 |
| 6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有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防范环境风险。 | 1.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 7 | H住宿和餐饮业 |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 1.开办住宿和餐饮应避开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  2.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渭河生态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3.禁止新建对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场所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等影响的项目。 | 1.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通知（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中“秦岭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61住宿业的具体内容（1）开办农家乐、民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2）开办农家乐、民宿应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3）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旅游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2.参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号）中“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62）餐饮业的管理措施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 |
| 8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1.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禁止超高层建筑开发项目。  3.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根据建筑物所在地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定确定空间范围和规模，还应服从生态区的功能、景观、环境、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滨水天际线建筑高度、建设强度和密度。 | 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十八、其他-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中“一、严格管控新建超高层建筑”。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9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 1.禁止除列入国家和本省高新技术产业规划的产业进入。 | 1.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file:///F:\\项目\\2024年\\2.18产业准入清单\\渭河生态区产业清单修改5.29\\依据资料\\《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doc)第八十三条中“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渭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处理好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改善渭河流域生态环境，科学、合理布局产业和建设项目，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渭河流域城乡融合发展”。 |
| 10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禁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产业进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
| 11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居民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殡葬产业。 | 1.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中“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
| 12 | P教育 | 83教育 | 1.控制各类学校建设规模，优化建筑布局。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13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卫生 | 1.限制医院等相关建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工作。  2.卫生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批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2.依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3.《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第1章总则1.1编制目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防止医院排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配合国家推进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即将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编制本技术指南。指南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并兼顾各地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供卫生、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参考”。 |
| 14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文化艺术业 | 1.图书馆、音乐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项目应与渭河生态区自然景观及当地历史人文、风格等要素相协调。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中“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渭河流域文化、旅游、体育、生态、水景观等资源和博物馆、展览馆、治河工程等设施，培育渭河流域文化标志性的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渭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支持渭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 89体育 | 1.控制体育健身设施开发强度，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区设计、管理，禁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渭河防洪抢险产生影响。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
| 90娱乐业 | 1.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结合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七、城市规划区段二级管控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500-10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1.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04渔业 | 1.禁止在渭河生态区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禁止在渭河流域开发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从事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八、农村区段一级管控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8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B采矿业 | 12其他采矿业 | 1.禁止开采除地热资源、氦气以外的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开采地热资源、氦气项目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规定及规划，按照相关手续办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2.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项目。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共31大类） |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禁止新建民爆产品生产。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中“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4.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附件4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7.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中“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5.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C制造业”中“民爆产品生产”。 |
| 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3.禁止新建、扩建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 | 1.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2.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4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 1.禁止新建民爆产品销售。 | 1.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2.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民爆产品销售”。 |
| 5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有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防范环境风险。 | 1.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 6 | H住宿和餐饮业 |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 1.开办住宿和餐饮应避开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  2.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渭河生态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3.开办民宿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 | 1.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通知（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中“秦岭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61住宿业的具体内容（1）开办农家乐、民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2）开办农家乐、民宿应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3）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旅游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
| 7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智慧科技园区，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1.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五、重点任务-3. 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原则，在国家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上，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智慧化改造，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提升，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发展。鼓励园区编制绿色发展规划，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等示范试点创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督查评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 8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禁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产业进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
| 9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居民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殡葬产业。 | 1.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中“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
| 10 | P教育 | 83教育 | 1.控制各类学校建设规模，优化建筑布局。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11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卫生 | 1.限制医院等相关建设，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2.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2.依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3.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第1章总则1.1编制目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防止医院排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配合国家推进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即将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编制本技术指南。指南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并兼顾各地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供卫生、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参考”。 |
| 12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文化艺术业 | 1.图书馆、音乐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项目应与渭河生态区自然景观及当地历史人文、风格等要素相协调。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中“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渭河流域文化、旅游、体育、生态、水景观等资源和博物馆、展览馆、治河工程等设施，培育渭河流域文化标志性的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渭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支持渭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 89体育 | 1.控制体育健身设施开发强度，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区设计、管理，禁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渭河防洪抢险产生影响。  2.禁止新建体育场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
| 90娱乐业 | 1.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结合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  |  |  |  |
| --- | --- | --- | --- | --- |
| **九、农村区段一级管控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100-8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1.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04渔业 | 1.禁止在渭河生态区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禁止在渭河流域开发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从事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3 | E建筑业 | 47房屋建筑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三款中“渭河生态区范围内不得新建不符合生态区保护利用规划和分区管控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建设项目”。 |
| 4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应当以植被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其中城市规划区段、农村区段的一级管控区结合乡村振兴，在满足生态管控空间要求和产业准入清单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生态产业”。 |
| 5 |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72商务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 |

|  |  |  |  |  |
| --- | --- | --- | --- | --- |
| **十、农村区段二级管控区限制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800-15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B采矿业 | 12其他采矿业 | 1.禁止开采除地热资源、氦气以外的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开采地热资源、氦气项目应符合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规定及规划，按照相关手续办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2.依据《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要求。禁止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项目。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2 | C制造业 | 13农副食品加工业~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共31大类） |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禁止新建民爆产品生产。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中“关中地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3.依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  4.参考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号）“附件4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7.4大气环境高排放区-污染物排放管控”中“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5.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C制造业”中“民爆产品生产”。 |
| 3 |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  2.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3.禁止新建、扩建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 | 1.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中“三、重点任务（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1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2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2.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中“三、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五）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中“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对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中“渭河生态区保护应当以自然修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维持、改善和修复，建设生态廊道，维护重要栖息地，改善和提升渭河自然生态条件功能。”  4.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4 | E建筑业 | 47房屋建筑业 | 1.控制各类房屋建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5 | F批发和零售业 | 51批发业  52零售业 | 1.禁止新建民爆产品销售。 | 1.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2.参考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限制类-F批发和零售业”中“民爆产品销售”。 |
| 6 |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已有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进行合理布局，防范环境风险。 | 1.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 7 | H住宿和餐饮业 | 61住宿业  62餐饮业 | 1.开办住宿和餐饮应避开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  2.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渭河生态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3.开办民宿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 | 1.依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的通知（陕发改秦岭〔2023〕632号）中“秦岭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61住宿业的具体内容（1）开办农家乐、民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范围；（2）开办农家乐、民宿应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不得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3）发展康养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旅游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 |
| 8 | K房地产业 | 70房地产业 | 1.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禁止超高层建筑开发项目。  3.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根据建筑物所在地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定确定空间范围和规模，还应服从生态区的功能、景观、环境、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滨水天际线建筑高度、建设强度和密度。 | 1.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十八、其他-3．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2.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超高层建筑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一、严格管控新建超高层建筑”。  3.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9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73研究和试验发展 |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智慧科技园区，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 1.依据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五、重点任务-3. 构建绿色发展新模式：按照“一区一主导产业”的原则，在国家高新区现有产业基础上，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智慧化改造，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提升，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融合发展。鼓励园区编制绿色发展规划，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等示范试点创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加强督查评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 10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1.禁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产业进入。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2.依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建造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按照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技术导则和标准的要求，与居住区、水源保护区、交通干道、工厂和企业等场所保持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并对场址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 |
| 11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80居民服务业 | 1.禁止新建、扩建殡葬产业。 | 1.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中“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
| 12 | P教育 | 83教育 | 1.控制各类学校建设规模，优化建筑布局。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13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84卫生 | 1.限制医院等相关建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工作。  2.卫生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并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批准。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2.依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3.依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第1章总则1.1编制目的：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防止医院排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规范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医院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配合国家推进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即将颁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编制本技术指南。指南根据医院性质、规模和污水排放去向，并兼顾各地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供卫生、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参考”。 |
| 14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88文化艺术业 | 1.图书馆、音乐馆、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项目应与渭河生态区自然景观及当地历史人文、风格等要素相协调。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中“省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渭河流域文化、旅游、体育、生态、水景观等资源和博物馆、展览馆、治河工程等设施，培育渭河流域文化标志性的旅游目的地和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渭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渭河流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支持渭河流域文化旅游融合，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
| 89体育 | 1.控制体育健身设施开发强度，根据环境承载能力进行分区设计、管理，禁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渭河防洪抢险产生影响。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渭河生态区城市核心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为主，可以建设基础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2.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中“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
| 90娱乐业 | 1.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结合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地发展绿色有机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中“城市规划区段和农村区段的二级管控区应当以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业为主，可以发展必要的村镇、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生态环境可承载的产业项目，限制房地产开发、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空间范围和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农村区段二级管控区禁止类产业清单（沿渭河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800-1500米）** | | | | |
| **序号** | **类别（名称及代码）** | | **管控要求** | **依据（参考）** |
| **门类** | **大类** |
| 1 | A农、林、牧、渔业 | 03畜牧业 | 1.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04渔业 | 1.禁止在渭河生态区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中“禁止在渭河流域开发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2.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三）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 |
| 2 | B采矿业 | 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 1.依据《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中“渭河生态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以下活动：（二）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
|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 1.禁止从事采石、挖砂等影响生态环境的活动。 |